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農委會防檢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吉仲

紀錄：吳技士耀琪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農曆春節期間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加強市售食品查緝、國內廚餘養豬查核情形與違規一頁式廣告之未來處理方向等，目前執行現況，報請公鑒。

決定：

一、邊境風險管控端：

- (一) 請各邊境管制單位依原規劃農曆春節期間各項強化措施落實執行，務必在每個環節確實到位。
- (二) 財政部關務署對於邊境查獲之海空運快遞、郵包違規案件，請提供更詳實之查獲分區地點資料，給予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三) 春節前至春節期間請財政部關務署、農委會防檢局、中華郵政公司等相關單位加強郵包檢查，以防止豬肉製品走私入境；另針對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之郵包，財政部關務署應協調中華郵政公司持續實施分流檢查，務必達到郵包都要 100%X 光檢查。
- (四) 請勞動部於一月底前以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等多國語言，透過多元管道向移工宣導防範非洲豬瘟，提醒移工不要從國外違規輸入肉品、不要自國外網購肉製品；另請內政部移民署亦同步配合針對新住民全面加強宣導。

(五) 請副指揮官黃副主任委員偕同相關部會，針對臺北以外之臺中、臺南、高雄等郵件處理中心及海關快遞第一線執行狀況，再次前往確認是否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二、強化後市場查核：

(一) 請衛福部食藥署及中央畜產會，於二星期內針對高風險東南亞食品業者全面進行稽查；其他配合食安辦公室之聯合稽查作業應於一月底前完成。

三、畜牧場端：

(一) 請環保署針對全國 411 家列管合法使用廚餘之養豬場，再次全面進行檢視，應每日落實廚餘蒸煮相關規定，一旦查獲違規事實即依法查處。

(二) 請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配合環保署全面移除擺設於路邊或電線桿旁之廚餘桶，以避免造成防疫破口，並確實掌握廚餘流向，不得違法使用，一旦查獲不法，應依法裁處。

(三) 針對 2,147 場飼養 199 頭以下養豬場之查核，請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及動物防疫機關，再次全面清查有無廚餘進入豬場。

四、邊境風險管控或後市場端一旦查獲違規事實，應立即依法裁處並公布，以展現政府雷厲風行相關防疫措施之決心。

五、前述各相關列管事項執行進度，請各單位每週提送農委會防檢局彙整後陳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